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食罚〔2020〕4号

当事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饭庄金花南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03552315115R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6号立丰国际购物广场第八层L8-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华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102197304183162
联系电话：13891995225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6号立丰国际购物广场第八层L8-01号

2020年8月10日，我局接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显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饭庄金花南路店2020年7月21日制售的油炸花生米（报告编号XASP20203075）、泰椒花生米（报告编号XASP20203074）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8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现场检查当事人食品库房、凉菜准备间、凉菜间，未发现花生米的储存和加工制售。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启动本单位食品召回程序、排查分析不合格食品发生的

原因并进行整改。

2020年8月11日，当事人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2020年8月12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出具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通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20日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提交了《西安饭庄金花南路店关于放弃复检情况说明》，自愿放弃复检权利。

2020年8月11日，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停止制售同品种产品，并启动召回程序。2020年8月14日，当事人提交召回情况说明，称因2020年7月21日当日制售的油炸花生米和泰椒花生米全部被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无剩余产品，故无法召回。

2020年8月14日，当事人提交了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报告及整改报告，称经自查原因不明，并在整改报告中提出数项整改措施。2020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整改验收。

现查明，2020年7月21日，当事人采购大白沙花生米5公斤，加工自制油炸花生米和泰椒花生米各2公斤，用于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购买抽样检验。当日无制售同品种产品。抽样检验样品销售价16元/公斤，抽样检验共4公斤，共计64元。货值金额64元，违法所得64元。现场检查未发现花生米的储存和加工制售。2020年7月21日当日制售的油炸花生米和泰椒花生米全部被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无法召回。

另查明，涉案两种产品原料有花生米、大豆油、盐、花椒粒、泰椒、十三香，索证资料及进货查验记录齐全。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饭庄金花南路店经营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编号 No:XASP20203074、编号 No:XASP20203075 各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DC20610100750832261、DC20610100750832262 各 1 份）、西安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2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现场检查基本情况；对当事人提出的责令改正要求
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饭庄金花南路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委托书，证明：当事人身份及法律地位
4. 询问笔录、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No21029741）、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0 年 7 月 21 日抽检品种价目明细，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认定
5. 陕西佰仕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餐饮原辅料采购合同，证明：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当事人供销关系、当事人留存的索证资料
6. 当事人提供的出库单（00-0-14132、00-0-14163、01252-1-1626、00-0-13845）、金花路店领料单（单号：

M103-2020-05-11-00001)，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记录

我局于2020年9月2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食罚告〔2020〕2-01号)，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2020年9月25日，我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放弃陈述申辩书》。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饭庄金花南路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全部用于抽样检验，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行为轻微，货值金额64元，违法所得64元，违法所得较少，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饭庄金花南路店经营生物毒素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

2、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

请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西安市南大街 50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